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\*ST 节能

编号：2021-103

##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9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鉴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院”）的经营发展和引进人才需要，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南京旭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旭阳”）。公司、江苏院、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君成”）、南京旭阳四方拟计划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约定南京旭阳以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认购江苏院新增注册资本 516 万元，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4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经综合考虑公司投资安排等情况，公司决定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江苏院注册资本增加至 10,320 万元，公司持有其 48.45% 的股权，武汉君成持有其 46.55% 的股权，南京旭阳持有其 5% 的股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

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4）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股东协议的议案》

根据《增资协议》及《股东协议》的规定江苏院依照章程规定组成董事会，董事人数5名，其中南京旭阳委派1名董事、神雾节能委派3名董事、武汉君成委派1名董事。董事长人选在神雾节能委派的3名董事中产生由董事会选举。

南京旭阳将本次增资后享有的股东重大事项决策权、股东投票权、表决权等全权委托给神雾节能行使，在所有重大事项上与神雾节能保持一致，并按照神雾节能意志行使股东权利。

本次《股东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拥有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占江苏院总股本的53.45%，仍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8日